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945號

原　　告　林莉蓁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郢輝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392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1,3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黃文賢（下逕稱其名）因對原告犯過失傷害罪，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762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本院審理之範圍自以刑事判決書所認定之事實為黃文賢侵權行為之範圍。而黃文賢為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都客運，與黃文賢合稱被告）僱用之公車司機，且黃文賢係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首都客運應依民法第18

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黃文賢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被告辯稱原告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搭乘首都客運信義幹線公車，曾主張下車遭公車後門夾傷，對被告首都客運另一名駕駛提出刑事告訴，原告於短時間內接連主張搭乘公車受傷，因果關係可疑等語。惟上開刑事判決已就原告於下車過程中遭黃文賢關閉公車之車門撞擊，業經檢察官及本院刑事庭勘驗無訛，難認原告對本案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故易或刻意製造之結果，是被告之抗辯，不足為採。

㈢本院准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

1.醫療費用：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329元，並提出相關單據為憑，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2.未來醫療費用：原告提出憫泰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建議持續復健3至6個月追蹤治療云云。惟原告先前於國泰醫院進行復健至115年2月，直至同年8月才到中醫診所就診，原告並未就至中醫診所治療之傷勢與系爭事故之關聯性或其必要性為舉證，是該部分之主張，難認可採。

3.熱敷墊：依國泰醫院114年10月20日診斷證明書醫囑表示需使用熱敷墊改善症狀，原告亦提出富康活力誠功藥局購買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117頁），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4.就醫交通費用：本院審酌原告僅提出114年6月6日、6月9日、6月10日、6月18日、6月30日、9月19日之計程車乘車證明（見本院卷第123、125頁），該部分之金額與醫療單據時間相符，其請求2,183元，應予准許。而原告請求未來中醫復健之交通費用，有關原告原以國泰醫院進行復健，嗣後至中醫診所復健並未舉證與系爭事故有何關聯，故該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5.看護費用：綜觀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均無須專人照護之記載，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6.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過程、黃文賢不法侵

害原告之情節、原告因黃文賢之侵權行為所受傷害及精神上痛苦程度、兩造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當屬過高，應以1萬5,000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要難准許。

三、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之金額應為31,392元（計算式：11,329〈醫療費用〉＋2,880〈熱敷墊〉＋2,183〈就醫交通費用〉＋15,000〈精神慰撫金〉＝31,39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1,392元及自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余佩珊

附表

原告醫療費用（單位：新臺幣，民國）				
診療時間或住院期間	醫療院所名稱	科別	金額	頁碼（附民卷）
114年3月24日	國泰醫院	急診	1,200元	第19頁
114年3月27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610元	第21頁

114年4月2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23頁
114年4月5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25頁
114年4月7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27頁
114年4月8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29頁
114年4月12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31頁
114年4月21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33頁
114年5月19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35頁
114年5月20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37頁
114年5月21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39頁
114年5月22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41頁
114年5月23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50元	第43頁 第45頁
114年6月4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47頁
114年6月5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49頁
114年6月6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51頁
114年6月9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53頁
114年6月10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55頁
114年6月12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57頁
114年6月18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59頁
114年6月30日	杏誠復健科診所	復健科	650元	第61頁
114年7月1日	杏誠復健科診所	復健科	50元	第61頁
114年7月2日	杏誠復健科診所	復健科	50元	第63頁
114年7月3日	杏誠復健科診所	復健科	50元	第63頁
114年7月4日	杏誠復健科診所	復健科	50元	第63頁
114年7月5日	杏誠復健科診所	復健科	50元	第63頁
114年7月7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65頁

114年7月8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67頁
114年7月10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69頁
114年7月11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71頁
114年7月14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90元	第73頁
114年7月18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75頁
114年7月21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77頁
114年7月24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79頁
114年7月29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81頁
114年7月31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80元 50元	第83頁 第85頁
114年8月5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87頁
114年8月12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89頁
114年8月13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91頁
114年8月14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93頁
114年8月16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95頁
114年8月19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97頁
114年8月25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99頁
114年8月26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01頁
114年9月2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03頁
114年9月3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05頁
114年9月4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50元	第107頁 第109頁
114年9月12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11頁
114年9月15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13頁
114年9月16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15頁
114年9月17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17頁

114年9月19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19頁
114年9月22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659元	第121頁
114年9月25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07頁
114年9月26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07頁
114年10月3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07頁
114年10月8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07頁
114年10月9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80元 50元	第107頁
114年10月14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09頁
114年10月16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09頁
114年10月17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09頁
114年10月18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09頁
114年10月20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740元 50元	第109頁
114年10月23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11頁
114年10月31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11頁
114年11月5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11頁
114年11月12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11頁
114年11月14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11頁
114年11月17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80元	第111頁
115年1月3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600元	第113頁
115年1月30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13頁
115年2月5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13頁
115年2月12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13頁
115年2月13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15頁
115年2月14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15頁

（續上頁）

合計			11,329元	